

教牧進修與成長

——自修深造與牧會的平衡

陳克平

教牧同工在堂會事奉數年後，幾乎都有過耗盡 (burn-out) 的體驗。因為除了負責許多行政事務、會議、講道、探訪等工作外，還要承擔著教會信徒大大小小的問題和需要，實在是勞心勞力。正如保羅的自白一樣：「除了這外面的事，還有為眾教會掛心的事，天天壓在我身上，有誰軟弱我不軟弱呢？有誰跌倒我不焦急呢？」（林後十一28～29）。教牧事奉主要是對人的工作，且屬於靈性、情緒和人際關係層面，這都十分消耗身、心、靈的力量。因此，教牧需要歇息，方能重新得力，可以繼續向前邁進和成長（參賽四十31）。

當然，教牧的成長應該是多方面和多層面的。這包括靈性、人際關係、事奉技巧、知識、經驗和性格等。麥希真牧師在記述他個人成長的歷程中，使用了一整章共四十頁的篇幅，來表達這方面的經驗。而唐佑之牧師也指出，「進修必須配合靈修與退修，屬靈的充實才是最首要的。」因此，教牧的成長與進修是不可分割的。然而，為了方便探討主題，本文只討論自修深造方面。至於退修、靈修和性格成長等方面，則可參閱本文後所列的參考文章，在此不再重複了。

進修應當是恆常的，可在職、也可在假期時進行。在職時的進修即指每日的生活中，安排固定時間自修，幫助自己建立對聖經、牧養事奉技巧或社會資訊等各方面的認知。在假期時的進修乃指在每年的短假或數年後的長假深造（即一般的安息年假），正式入學和報讀一

些學科，甚至修讀較高的學位課程，以幫助自己對某一類學科（如差傳、輔導、神學、解經）有專一的研究。

無論在職時的自修，或在假期時的深造，都必須顧及教會事奉的需要。不應只為進修而置教會工作於不理。這完全不合一般人的職業道德，更不符合教牧蒙召事奉的身分。這不單引起教會內部衝突和紛爭，更引致信徒對教牧的不滿和批評。特別在享用了安息年假後，必須重新履行教會工作的責任，不應以此成為去外地事奉的跳板。若真感到別處教會的需要而有意去那裡事奉，也應當先履行應有的條款責任，然後才可離開。教牧為人必須有良好操守和誠信 (integrity)，處事要有道德，不因此而人格受損，也成為別人的絆腳石和失去應有的見證。

教牧在堂會事奉根本沒有「朝九晚五」固定的上班時間，故在職的自修必須在時間上安排得妥善。一方面不影響工作，另一方面又能有果效地實行出來。至於自修的科目內容，多視乎個人性格喜好和牧會的需要而定。但為了達到個人的成長和事奉的需要，教牧必須在事前花長時間禱告和思考，尋求中庸平衡之道，務求讓教會和個人一同得益，得以成長。在進行假期深造以先，更應與長執領袖有充分商討，對各項事工作妥善的安排，免生混亂，好叫自己安心，也叫教會不受虧損或影響。

教牧進修——自修深造只是幫助其成長的途徑 (means) 之一，而非目的 (end) 本身。因此，在進修前的準備和進修期間的學習，都應銘記於心和時刻提醒自己：不要只為讀書而讀書，不要只為學位而犧牲靈修、事奉、敬拜和歇息。不要急功近利，也不要只求虛榮而在力有不逮之時，仍勉強去攻讀一些學科或學位，甚至導致身、心、靈崩潰 (breakdown)！總要切記：一切所行的都是為了個人成長和叫神因此得榮耀（參林前十23、31）。

願我普世華人教會和教牧，在二十一世紀來臨之時，都認定教會發展與教牧成長是不可分割的，以致華人眾教會盡快建立這方面的制度，務叫教會和教牧都一同得益，一起成長！

參考書目

- Anderson R. C. 著，鄧紹光、黃啟泰譯：〈你的牧者需要安息年嗎？〉，《教牧分享》（1988年11月），頁12~13。
- Olford S. F. 著，成曾淑儀譯：〈佈道者的讀書生活〉，《教牧分享》（1987年9月），頁2~7。
- 吳牧齋著：〈吸納新資訊之途徑及方法〉，《教牧分享》（1990年1月），頁6~7。
- 陳克平著：〈對安息年假的體會〉，《教牧分享》（1989年3月），頁12~13。
- 唐佑之著：〈靈修、退修與進修〉，《教牧分享》（1993年1月），頁2~3。
- 許開明著：〈世事洞明皆學問〉，《教牧分享》（1993年1月），頁12~14。
- 許志偉著：〈談教牧在北美進修及退修之途〉，《教牧分享》（1993年1月），頁15~16。
- 麥希真著：〈進修〉，《工人的成長》第九章（香港：證主，1994）。